

《有關申請 2019-2020 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事宜》

敬啟者：「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於 2018-2019 學年已圓滿結束，本年度開始將以教育局於 2019/20 學年起實施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取代，其津貼之範圍及項目有指定要求，請家長注意。

津貼的資助對象包括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津)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但由於本校合資格申請津貼的學生眾多，因此，只接受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獲批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學生申請。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符合「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原則的範疇如下：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校本學習活動、課外活動和課後活動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所需活動費用和交通費
 - **智能發展(配合課程): 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
 - **德育及公民教育: 如領袖訓練、體驗學習營、軍事體驗營
 - **社會服務: 如服務學習、制服團隊活動
 - **體藝發展: 如參與體育比賽、欣賞劇藝演出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如工作體驗、參觀企業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本地或境外比賽的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比賽用品/服飾等費用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費用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由學校邀請的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收費活動或訓練 (例如:教育營、科學探究活動、運動項目培訓)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需的學習用品或裝備(例如:樂器、運動用品)

根據以上原則，合資格申請的興趣班，只限經校方批准在校內收生的興趣小組。所有(未經校內招生)由家長自行物色校外機構的興趣班，一律不能獲批「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另外，有關本年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的申請，由於本校合資格申請津貼的學生眾多，所以合資格申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津貼」的家庭，仍然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學生。(其津貼之範圍及項目有指定要求，請家長注意。)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符合「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運用原則的範疇包括：

由學校邀請的機構所主辦的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語文訓練、參觀/戶外活動、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自信心訓練、義工服務、歷奇活動、領袖訓練及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如家長欲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以資助課後興趣班的費用，必須保留有效(由學校邀請的機構)發出的收據。

現階段，只收集有關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家庭資料，申請表將於下學期派發。特此函達，並請家長簽署回條交回班主任。

** (所有資料只用作處理「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的用途)。

此 致
貴家長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

鄭思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詳閱通告內容，並知悉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事宜。

本人欲替敝子弟申請以上計劃津貼，並希望於下學期索取申請表。本人現正接受以下的資助：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校書簿全額津貼」

***(所有資料只用作處理「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的用途)**

本人不擬申請以上計劃的津貼。

此 覆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

()年級()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日